

**中国反垄断进展：2022 年回顾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中国反垄断领域的立法成果丰硕，行政执法与司法诉讼活动持续活跃，企业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日益突显。整体而言：

- **立法领域**，完成《反垄断法》颁布 15 年以来首次修改；六部新《反垄断法》配套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及最高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同步征求意见。新《反垄断法》调整关于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原则（由“原则禁止”调整为“合理分析”）、健全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引入停钟制度、明确主动调查权以及拟建立分类分级审查制度）、关注互联网平台和新型滥用行为的反垄断监管执法，以及全面提升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新《反垄断法》以及前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草案征求意见稿就企业的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更多指引以及更高的要求。
- **执法领域**，(1) **经营者集中审查**方面，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共审结 794 宗经营者集中申报，与 2021 年相比增长约 9%；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半导体、航空运输领域 5 宗交易；同时，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 5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预期新《反垄断法》关于申报标准的规定正式出台之后，由于营业额门槛的提高，执法机构受理申报案件的数量可能有所回落，同时针对申报案件的审查将更加精细化，更多的监管资源将分配至具有竞争关注的并购审查中，在重大案件中与诸如外商投资准入、国家安全审查、数据安全和行业监管等相关部委将有更多联动；(2) **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2022 年执法机构发布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罚案件的大部分涉及公用事业、医药、建材等国计民生领域，预计前述领域仍将是 2023 年的监管执法重点。
- **司法领域**，2022 年，最高院等人民法院公布了多起值得重点关注的涉及垄断行为的司法案件，在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方面，为垄断行为的司法管辖、认定和实体分析提供了重要的规则指引和指导。预期反垄断和竞争法诉讼将持续升温，成为企业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商业诉求的有力工具。

展望 2023 年，根据 2 月 9 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暨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部署会，“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将是整体工作思路。作为重点工作方面之一，为实现服务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执法机构将**加强平台经济的“常态化”监管、重点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强化重点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探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监管。**

立法领域

2022年,《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新《反垄断法》”)通过,并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陆续发布六部新《反垄断法》配套规则的征求意见稿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多个省市发布了适用于其行政辖区内的反垄断合规指引规则。

就2022年的重要立法及其要点,总结如下表,谨供参考。

序号	相关规则	要点
1	<p>新《反垄断法》</p> <p>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于2022年8月1日实施</p>	<p>垄断协议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纵向价格限制安排可以主张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作为抗辩基础;就纵向限制安排提供“安全港”豁免规则;引入“轴辐协议”,规定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者的法律责任。 <p>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经营者集中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明确执法机构就未达到申报门槛交易的主动调查权;引入停钟制度。 <p>全面提升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¹</p>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p>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6月27</p>	<p>经营者集中申报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既有营业额申报门槛;增加针对“Killer Acquisitions(扼杀式并购)”的新标准;就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是具有竞争关注的经营者集中,明确申报和调查程序;明确“实施集中”的认定标准;明确违法实施集中调查中其他方的配合义务;将执法实践中运作成熟的标准落于明文规则。 <p>垄断协议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纵向限制安排提供“安全港”,为合理的经销体系设计提供合规指引;新增组织和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中止调查程序、细化宽大申请和认定程序、增加约谈制度;新增数字经济手段构成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方式;明确具备在一定时期内进入相关市场竞争的计划和可行性

¹ 关于《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的相关评述,具体请见《海问观察:反垄断法修正案正式出台》, <https://mp.weixin.qq.com/s/li6cp8DcglTjxGdQhNYC3Q>。

序号	相关规则	要点
	<i>日发布</i>	<p>的“潜在竞争者”亦可能成为横向垄断协议项下“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p> <p>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注平台经济领域； 拟将颇具争议的“自我优待”作为一项滥用行为予以规制。 <p>知识产权反垄断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创新（研发）市场”作为相关市场； 细化知识产权领域滥用行为的表现形式； 明确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垄断协议情形、完善 SEP（标准必要专利）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²
3	<p>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p> <p><i>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i></p>	<p>试点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分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的反垄断审查工作，试点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³</p>
4	<p>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p> <p><i>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经济领域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成为关注重点：增加 5 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恶意交易、通过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平台封禁、数据非法抓取及“大数据杀熟”。 再次引入“相对优势地位”概念，规定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实施特定行为，对交易相对方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引入“商业数据”新概念，规制经营者不当获取或使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的特定行为。 明确平台经营者应加强竞争合规管理、确立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完善商业贿赂的认定标准。 完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的认定标准。 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² 关于反垄断法六部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评述，具体请见《海问观察：反垄断法六部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https://mp.weixin.qq.com/s/LGJwxJTcEysOfU2COITk7w>。

³ (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区域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区域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区域为：广东、广西、海南；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区域为：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区域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 委托审查标准：(i) 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该部门受委托联系的相关区域的；(ii) 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它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iii) 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iv) 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v)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它案件。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简易案件，将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

序号	相关规则	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制指使或协助他人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调整行政调查程序及完善法律责任。4
5	<p>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p> <p>最高院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p>	<p>程序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管辖权，明确当事人之间签署的仲裁协议不影响法院行使管辖权；对于境外垄断行为，规定以境内市场竞争受到直接实质性影响的结果发生地、与纠纷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地点或原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 • 就举证责任，从多方面明确和细化原、被告对各种类型垄断行为的举证责任规则，整体而言，原告的举证责任有所减轻。 <p>实体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和明确“单一经济实体”、“代理”等概念，有助于垄断行为的认定； • 回应“药品反向支付协议”、“最惠国待遇”、“平台封禁”等热点议题，提供细致的认定指引。

执法领域

• 经营者集中领域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共审结794宗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包括5宗附条件批准案件，无禁止类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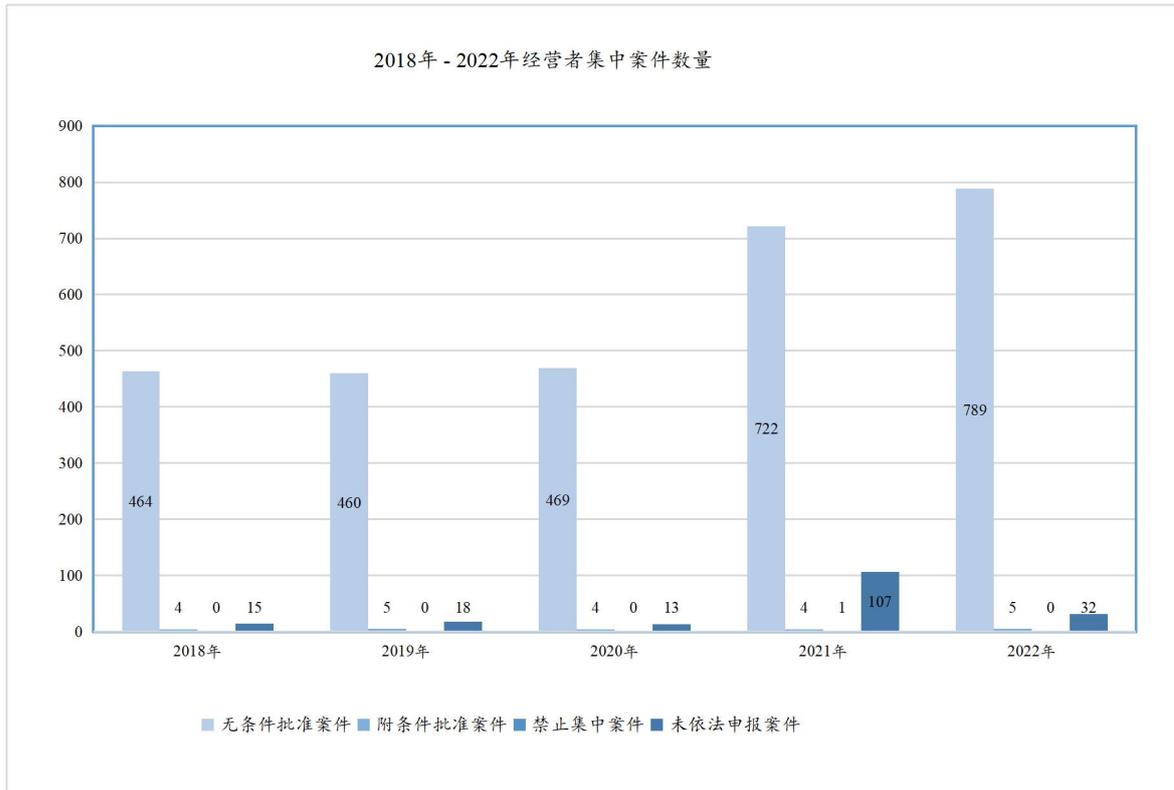
就附条件批准案件，3宗涉及信息通信技术行业，2宗涉及航空运输与机场作业行业，其中，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系中国第一宗不涉外资的附条件批准案件。

此外，受委托审查的五个地方市场监管局2022年共审结94宗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其中，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结20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结43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结10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结19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结2宗。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32宗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 2018年-2022年经营者集中案件统计

⁴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评述，请见《海问观察：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https://mp.weixin.qq.com/s/TPMliCpb44t-5WETTPgeUg>



○ 2022年附条件批准案件小结

序号	批准时间	案件名称	相关市场	限制性条件
1	2022.1.20	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全球和中国 8 英寸区熔晶圆市场	<p>结构性条件：剥离环球晶圆的区熔晶圆业务并自审查决定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剥离。</p> <p>行为性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继续向中国境内客户供应各类晶圆产品、不得对中国境内客户实施差别待遇； 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中国客户续签合同，续签条件不得低于原合同； 持续培训相关人员，确保承诺落实。 <p>上述条件有效期为 5 年。</p>
2	2022.1.21	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	全球及中国 FPGA 市场	<p>行为性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超威 CPU、超威 GPU 与赛灵思 FPGA 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搭售，或者附加任何不合理交易条件； 进一步推进与中国企业相关合作，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市场继续供应超威的 CPU 与 GPU、赛灵思 FPGA 和相关软件、配件； 确保赛灵思 FPGA 的灵活性和可编程性； 保证向中国市场销售的超威 CPU 及 GPU、赛灵思 FPGA 与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的互操作性等； 对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制造商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序号	批准时间	案件名称	相关市场	限制性条件
				<p>施，与第三方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独立存储相关保密信息。</p> <p>上述条件有效期为 6 年。</p>
3	2022.6.28	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干公司股权案	<p>全球和/或中国境内的以下商品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 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 上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 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 上游准分子激光器市场； 下游准分子激光器市场。 	<p>行为性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履行现有涉及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的供应合同和涉及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的采购合同及其商业条款； 继续公平、合理、无歧视地向客户供应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 对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的采购遵循多源供应和非歧视原则，不得在采购中设定有利于自身业务的条件； 承诺对第三方制造商的竞争性感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p>上述条件有效期为 5 年。</p>
4	2022.9.1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 以浦东机场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 	<p>行为性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集中双方浦东机场货站业务的相互独立，集中双方在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上继续独立开展公平竞争，不得交换竞争性感信息，不得达成或实施垄断行为； 保证集中双方与合营企业相互独立与竞争； 确保集中双方与合营企业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竞争性感信息； 集中双方继续履行与相关客户已经签署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合同等； 集中双方与合营企业应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在浦东机场的机场货站服务； 除监督受托人外，合营企业承诺每年邀请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合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p>除第 4 项条件有效期为 5 年外，其他条件有效期为 8 年。</p>
5	2022.12.26	大韩航空公司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长沙/上海/大连/天津/延吉、釜山 	<p>结构性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关航线上，经新进入者请求，在满足相应条件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归还其在相应航线上所持有的特定机场一定数量的航班时刻； 经韩国新进入者请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归还交易

序号	批准时间	案件名称	相关市场	限制性条件
			一青岛/北京/上海等 15 条航线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 • 中国—韩国和韩国—中国的航空货运服务市场	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所持有的特定 4 条航线上的部分航权。归还航权后，集中后实体在相关航线上的市场份额可降至低于 50%。 行为性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首尔—广州和首尔—大连航线上的每年供应保持其 2019 年水平； • 在 15 条特定航线上，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新进入者在相关航线上签订相关协议；对交易双方和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相关协议，不得拒绝续签或重签； •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地向中国新进入者就特定 15 条航线提供相关韩国机场航空客运地面服务；既存航空客运地面服务协议续约时须合理定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新进入者签订相关协议或续签既存协议。 •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合理地提高相关航线的机票价格以及航空客运地面服务价格；不得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行为；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构建数据保护制度。 上述条件有效期为 10 年。

• **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领域**

2022 年，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对 26 宗涉及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教育培训、知网平台、建材以及供水、供气等公共事业领域。相关案件小结请见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布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万元)	占上一年度营业额比例
1	凤阳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2.10	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162.77	4%
2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22.2.28	限定最低转售价格	912.35	3%
3	云南省大姚县 4 家驾驶培训单位垄断协议案	2022.3.18	固定或变更服务价格	45.22	3%
4	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5.26	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35.78	2%
5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6.9	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739.13	3%
6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6.10	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991.15	3%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布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万元)	占上一年度营业额比例
7	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	2022.6.20	行业协会组织垄断行为	40	N/A
8	遵义市中心城区8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垄断协议案	2022.6.20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分割销售市场	142.79	1%-2%
9	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等6家单位垄断协议案	2022.6.30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3.46	3%
10	辽源市机动车检测公司等垄断协议案	2022.6.30	固定或变更服务价格	21.59	2%-3%
11	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垄断协议案	2022.7.6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分割销售市场	1582.90	3%-4%
12	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13家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2.7.9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45,157.51	2%-3%
13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7.18	限定交易	163.09	3%
14	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7.19	限定交易	315.44	2%
15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组织部分信用评估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2.7.22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52.61	1%
16	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22.7.22	限定最低转售价格	20	N/A
17	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22.7.27	固定转售价格	94.23	3%
18	贵州周富承物流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8.12	限定交易	34.81	4%
19	朔州市机动车检测公司垄断协议案	2022.8.22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分割销售市场	20.84	3%-5%
20	新田县龙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垄断协议案	2022.9.2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	32.17	3.5%
21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12.15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向用户收取本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费用	218.57	1%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布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万元)	占上一年度营业额比例
22	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2.12.16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联合抵制交易；固定转售价格；行业协会组织垄断行为	3,459.93	2%
23	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12.26	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	8,760	5%
24	永福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12.29	限定交易	31.20	3%
25	士卓曼 (北京) 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22.12.30	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	3,438.55	3%

司法领域

2022年，最高院等人民法院公布了多起值得重点关注的涉及垄断行为的司法案件，在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方面，为垄断行为的司法管辖、认定和实体分析提供了重要的规则指引和指导。

在程序方面，法院通过多起司法案例回应了此前反垄断司法领域关于仲裁条款与法院管辖的热点问题，明确了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当然和绝对地排除法院对垄断行为的管辖权。该等规则亦体现在最高院于2022年底发布的《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在实体方面，法院明确了药品反向支付协议可能构成垄断协议、协同行为的认定要件、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必要性分析；对经营权独家/排他授予、限定交易、拒绝交易、差别待遇、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行为的分析规则予以明晰。同时，法院明确指出，《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垄断行为的规定为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条款无效。

2022年涉及垄断行为的重要司法案件小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概要	裁判要旨
1	阿斯利康/奥赛康案	阿斯利康系涉案专利的持有人，其认为奥赛康生产的一种药物侵害了涉案专利并起诉。案外人 Vcare 曾与涉案专利前持有人 BMS 签署《和解协议》，约定 Vcare 及其关联方奥赛康承诺不挑战涉案药品专利权的有效性、BMS 及继受专利权人（即阿斯利康）承诺不追究 Vcare 及其关联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涉案专利行为的侵权责任。	本案首次明确 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可能构成垄断协议 。法院指出判断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核心在于其是否涉嫌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一般可评估在仿制药申请人未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下，药品相关专利权被认为无效的可能性，进而分析有关协议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相关市场造成竞争损害。
2	百度/我爱网络案	百度认为我爱网络通过设置广告任务发布平台等行为帮助用户制造虚假点击数据，扰乱排序结果。	本案系全国 首例涉人工刷量平台干扰搜索引擎算法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法院认为被告虚增网站点击量的行为增加了百度维护正常搜索运营服务的成本，破坏了原告的正常服务环境，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概要	裁判要旨
3	吉利公司等十三家驾培单位、浙东驾培公司案	涉案 15 家驾培单位签订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固定驾培培训服务价格、限制驾培培训机构间的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流动，各驾培单位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均由联营公司统一处理并收取相应费用。	法院认为原则上应当将《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垄断行为的规定作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条款无效；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因属于横向垄断协议而全部无效。
4	加洲红酒吧/音集协案	加洲红酒吧主张音集协存在限定交易（要求其向音集协委托的天合公司签订合同；后二审改为主张拒绝交易），以及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要求补交签约前两年的许可使用费等）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最高院认定：（1）音集协不存在拒绝交易行为：基于考察双方所提交易条件是否合理以及合理条件是否被对方评估，认为双方未成功签约的主要原因并非音集协不能满足加洲红酒吧提出的合理签约条件。（2）音集协不存在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音集协有权代表权利人要求在签约前未经许可使用其管理的著作权的 KTV 经营者（加洲红酒吧）补交签约前两年的许可使用费，且音集协未采取差别待遇。
5	鑫牛公司/伊利集团案	鑫牛公司作为销售方分别与作为购买方的林甸伊利公司签订两份《生鲜乳购销合同》，鑫牛公司主张涉案合同有多处限制竞争的垄断条款，林甸伊利公司、齐齐哈尔伊利公司在与鑫牛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给鑫牛公司造成损失，请求法院确认涉案合同无效。	本案基于合同法和反垄断法立法目的不同、反垄断法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垄断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远远超出了合同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理由，指出涉案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当然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6	体娱公司/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案	映脉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中超联赛官方图片的独家经营权，但体娱公司未经授权拍摄中超联赛现场图片并销售，期间中国足协发布声明维护映脉公司的独家经营权。体娱公司以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为由起诉。	体育赛事组织者依法依规享有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民事权利，由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并非权利滥用行为，排他性权利的不正当行使才可能成为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经营权授予本身一般具有合法性，如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在授予过程中体现了竞争性，是公平竞争的结果，原则上不宜认定该经营权独家授予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7	进贤县温圳镇艺术幼儿园/进贤县温圳镇六佳一幼儿园案	艺术幼儿园与六佳一幼儿园、万珍等人签订协议约定：合作各方每学期开学后核算收取的费用并作为分红依据；其他方每年需向艺术幼儿园支付保底费；各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涉及幼儿园的一切事务均由集体讨论决定（各方各享一票表决权）；违约方需支付赔偿金等。艺术幼儿园因六佳一幼儿园“不遵守协议约定”和“不核算”起诉，请求判定其支付违约金。	因垄断行为影响国家整体经济运行效率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原则上应将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垄断行为的规定作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涉案协议应当依法被认定无效。 《反垄断法》第五十条（对应修改后《反垄断法》第六十条）的立法目的为垄断行为受损害人提供救济，而非为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提供不当获利的机会。
8	马利杰/河南移动公司案	马利杰认为河南移动通信公司区别对待用户，部分用户可以过户、停机保号、携号转网，部分用户没有上述权利，且河南移动通	如果相关市场内多个经营者就同类业务分别采取不同行为，往往是经营者之间开展市场竞争的正常表现，此时并无考虑共同市场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概要	裁判要旨
		信公司拒绝为其办理携号转网，限定特需号码用户只能与其交易。	支配地位的 必要 ，只有相关市场内多个经营者就同类业务均采取相同行为，体现出行为一致性，才有考虑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 必要性 。
9	李斌全/湖南湘品堂案	湘品堂公司等五家被诉经营者作为此处饮用矿泉水的垄断经营者，在长沙市其他店铺出售 555ml 怡宝饮用纯净水为每瓶 2 元的情形下，将该饮用水的价格定为每瓶 3 元。	《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协同行为”属于垄断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没有订立书面或口头协议或者决定，但相互沟通，心照不宣地实施了协同一致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1) 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协调一致性；(2) 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3) 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4) 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协调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10	龙盛公司/域适都公司案	霍尼韦尔公司与龙盛公司就报警业务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并签署《经销协议》，要求龙盛公司维持库存，并限制其销售渠道和转售价格，但霍尼韦尔公司未能兑现协助龙盛公司消解库存的承诺。2018 年，因业务拆分，域适都公司承继了霍尼韦尔公司涉案业务，双方于次年约定由域适都公司代为偿还龙盛公司担任霍尼韦尔公司一级代理商时承担的差价补偿款，并协助其销售库存产品，同时，域适都公司要求龙盛公司必须遵守其要求的价格体系。龙盛公司起诉，请求确认域适都公司、霍尼韦尔公司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的纵向垄断协议，确认相关协议无效，并要求两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因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确认垄断行为或同时请求损害赔偿之诉与因一般合同关系发生的当事人可以选择的合同之诉或者侵权之诉不同，前者中，受害人与垄断行为之间缔结的合同仅是垄断行为人实施垄断行为的载体或者工具，合同中涉及垄断的部分才是侵权行为的本源和侵害发生的根源，对垄断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超出了受害人与垄断行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该等垄断纠纷所涉及的内容和审理对象，超出了受害人与垄断行为人之间约定的仲裁条款所涵盖的范围， 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成为排除人民法院管辖垄断协议纠纷的当然和绝对依据。
11	宏福置业公司/威海水务集团案	威海水务集团系威海市市区唯一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涉案《市水务集团供排水业务办理服务指南》中关于新建项目业务办理流程 and 材料等的联系方式均为威海水务集团及其下属设计院的信息，未列明其他给排水设计施工企业的信息，也未说明可以由其他企业开展设计或者施工。 在由宏福置业公司委托设计施工完毕的某供水设施上，威海水务集团要求其拆除，并转由威海水务集团的子公司设计、施工。	在判断经营者是否限定交易时，重点需考察经营者是否 实质限制了交易相对人的自由选择权 。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明示的、直接的，也可以是 隐含的、间接的 。威海水务集团是威海市市区城市公共供水服务市场的独家经营者，还承担着威海市市区供水设施审核、验收等供排水市政业务管理职责，负有更高的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的特别注意义务。

如您希望了解有关中国反垄断法的进一步信息，敬请联系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晓强 (qianxiaoqiang@haiwen-law.com)、合伙人林熙翔 (linxixiang@haiwen-law.com)或其他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